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修業規則

99.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5.30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104.3.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協調會議修訂

一 本系學生應主動了解，並遵守本校及本系各項規定。

二 本系學生畢業要求：

1.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學分數，包括專業必修學分數，專業選修學分數，通識必選修學分數(含國文、英文、英聽、體育、第二外語、通識各領域及軍訓)均依照每一學年度入學學級的學程架構表，並需符合第三條之選課規定。
2. 參與校外學生競圖比賽，並由本系設計課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需取得相關單位的證明。
3. 需將畢業設計成果製作成冊(即作品集)，並參與校內外畢業成果展。
4. 畢業前需繳交畢業成果相關資料之電子檔，如計畫書及設計圖說，基本圖，A1 或 A0 展版。
5. 學生於畢業前須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完成實習，取得「建築與景觀實務實習」學分。

三 選課規定：

本系課程分為建築組、景觀組，依各組修業規定，分別授予該組學位證書。各組修業規定分別需符合第三點第1項或第三點第2項規定，始頒發該組學位證書。

98-102 級學生

1. 選擇建築組同學，除系必修外，建築專業選修課(含院基礎課程)程學分數至少需達16學分以上，且需修習「畢業設計(1):建築組」、「畢業設計(2):建築組」。
2. 選擇景觀組同學，除系必修外，景觀專業選修課(含院基礎課程)程學分數至少需達16學分以上，且需修習「畢業設計(1):景觀組」、「畢業設計(2):景觀組」。

103 級學生

1. 選擇建築組同學，依103級課程時序表修畢建築師考試科目及景觀專業必修科目。
2. 選擇景觀組同學，103級課程時序表修畢建築師考試科目及景觀專業

必、選修科目。

四、選組實施情形，另訂實行辦法。

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